

## 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法令事務第二科

承辦人：張雅雯 分機：2404

案由：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第二條條文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063-1288000號函略以：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係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訂定之。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，就申請綠建築獎勵容積係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，且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，實施者應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，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並自願繳交建築物造價一定比例金額之保證金，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，取得綠建築標章。未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，保證金不予歸還。本府為推動都市更新案件便民政策，考量相關公會建言，將現行綠建築保證金採兩階段繳納方式，改採為申請使用執照時一次全部繳納，以縮短保證期間，減輕相關業者資金壓力。本標準共三條，本次修正第二條有關綠建築保證金繳納時點之規定。
- 二、上開修正條文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修正之：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」尚無不合，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，擬予同意。
- 三、為免條文對照表表格過於複雜影響審議，爰僅檢

附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各一份。關於本科酌作文字修正部分，係於對照表以雙底線顯示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